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湾学校片区雨水泵站项目配电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湾学校片
区雨水泵站项目配电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承包人)：河南祥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祥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湾学校片区雨水泵站项目配电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杨湾地铁站北 500 米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瀍政磋商-2026-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从供电公司变配电间/箱出线间隔（含电流互感器及电流表计更换）电缆进线至变配电间进线间隔的电缆采购施工及配套土建管线施工，含接火点处调试及高压进线柜线路保护调试；（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1.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整(¥705000.00 元含税)；
最终结算价款为合同价+变更签证。



2. 付款方式：工程实施过程中，按月计量支付，每月支付上月确认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格款总额的 80%，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其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3.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4.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国吓。

六、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义务

- (1) 发包人负责指定施工现场代表，协调各部门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
- (2) 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施工资料，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交底。
- (3) 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以便承包人施工顺利开展各项施工。
- (4) 配合承包人支付合同或施工进度对应的各项工程款，不拖欠承包人各类款项。
- (5) 协助承包人就地照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避免丢失必要时可提供特殊场地供承包人存放。

2.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委派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事宜。
- (2) 根据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 (3) 本工程具体施工由承包人自行组织。
- (4) 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六、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

2.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施工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的保证现场无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工程竣工至移交时, 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 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 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七、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 承包人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 达不到合格标准时, 承包人返工, 费用自理。同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施工或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进行维修的, 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 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 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如国家行政职能部门电业局停电时间政策调整等。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协调政府职能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 首先双方协商解决, 未达成协议的, 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并完全结算本合同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协议一式肆份, 发包人贰份, 承包人贰份, 后附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该项目电子合同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伟印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 231 号 5 号楼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河南祥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毅帆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 1 号中弘府邸 2 号楼 1 单元 1201-2 室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638843888

传 真: /

电子信箱: xndlsvb@163.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洛阳新区支行

账 号: 379901016310001

